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67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 附件 4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
-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6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7 环评认可声明
- 附件 8 租房合同
-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大气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 12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利用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871-89-05-4383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斌	联系方式	1391505879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徐杨乡（街道）</u> <u>鸿海北路 12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09 分 13.873 秒，33 度 37 分 13.9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4〕41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3 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 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批准文件开发区规划面积 6.8 平方公里，</p>		

	<p>范围为东起大寨河（即茭陵一站引河），西至淮扬路，南起汕头路，北至丰收河。先后将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功能定位:围绕资源禀赋，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要素，打造全国重点科教产业创业基地，江苏对外进出口贸易先行区，苏北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淮安产城融合发展幸福新城。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等规划和方案中功能定位和目标要求相符;产业发展目标: 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至2027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加强重特大项目土地资源保障。至2035年：培优育新，蓄势积能，争当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57.97平方公里。</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4 年 3 月获得省厅批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989 1407 2033"> <thead>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th> <th>审查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						

	件名称		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p>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钵池及徐杨片区)适当发展其他产业:提升生命健康、现代物流、软件服务、电子商务、现代商务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用地规划图中确定的用地性质建设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p>相符性分析</p> <p>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做好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工作。</p>	符合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5)年均浓度应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1.3%。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达国家二级标准要求。2023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 III 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p>	符合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p>	<p>拟建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并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项目破碎产生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符合

	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塑化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经污水处站(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经污水处站(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企业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需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且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	符合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危废贮存区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 号）相关要求。</p>
--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拟建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最近距离约 0.9km，为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苏政发[2020]1 号和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与项目相关的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 1-5 和附图 2。

表 1-5 项目周边相关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 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N 1.0km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N 0.9km
废黄河（淮安）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N 0.95km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1.3%。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O₃) 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其中，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达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 III 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524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外购电量为 12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8. 废弃物循环利用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拟建项目不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相符

	件3)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拟建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拟建项目不在国家《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拟建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项目	相符
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	拟建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8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	拟建项目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	符合
9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拟建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政发[2020]49号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淮政发[2020]16号,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7和附图3、4。

表 1-7 (1)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拟建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拟建项目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在开发区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汽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符合

表 1-7（2）项目与淮政发[2020]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 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 号）等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淮政办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符合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拟建项目新增的颗粒物、VOCs、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在开发区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联动。	符合
	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不涉及	/
	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建成后应根据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演练等。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	拟建项目新鲜水用量约4524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符合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	不涉及	/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的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新征用地。	符合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拟建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	符合

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能项目。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拟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类型、规模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p> <p>(2)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淮安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1.3%。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要求。2023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 III 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p> <p>(3)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p> <p>(4) 拟建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p> <p>(5) 本报告编制过程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文件的要求。</p>	未列入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	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杨片区内，厂址范围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平衡指标在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 (2) 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3) 详见第一条第(2)项。 拟建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文件的要求。	未列入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未列入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拟建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拟建项目不生产亦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未列入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未列入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的	①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属于工业用地。	未列入

<p>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②拟建项目所在园区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合规园区,项目产业类别符合规划环评批复意见要求(苏环管[2008]150号)。</p> <p>③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2) 拟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一)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二)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三)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住环境准入关。</p>	<p>(2)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其产业类别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p> <p>(3) 拟建项目总量平衡指标在开发区范围内平衡。</p> <p>(4)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经分析,项目建设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表1-7(1)。</p>	符合
2	<p>(一)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二)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或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1) 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所在园区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合规园区,项目产业类别符合规划环评批复意见要求(苏环管[2008]150号)。</p> <p>(2)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行业。</p>	符合

(3) 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表 1-10 拟建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号		情况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经、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含高VOCs含量原辅料，不涉及使用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2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符合

(4) 拟建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要求履行好相应的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健全的制度，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3、与行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1) 拟建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拟建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相符性分析

管理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区	符合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拟建项目使用废塑料加工制得的粒子外售，	符合

	不得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	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拟建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拟建项目不对回收废塑料进行焚烧,加工过程中的废滤网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拟建项目废旧塑料不涉及危险废物,不涉及进口塑料。	符合

(2) 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拟建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破碎要求	1、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2、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3、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4、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拟建项目破碎为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破碎机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2、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3、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清洗水多次使用后,定期收集处理,不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符合
干燥要求	1、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2、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拟建项目经直接冷却的塑料采用风机进行风干,无干燥废气。	符合
分选要求	1、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2、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3、	拟建项目采用人工分拣,目标塑料分选率≥90%; 拟建项目不涉及助剂分选;拟建项目不涉及分选	符合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4、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5、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废水，且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全部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密度分选。	
造粒和改性要求	1、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2、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3、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4、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5、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拟建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车间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使用任何改性剂。	符合
综合利用及能耗	1、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2、废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	拟建项目的综合电耗为 60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本项目综合新鲜水消耗为 0.177 吨/吨塑料，低于 0.2 吨/吨塑料。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1、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2、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3、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4、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5、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6、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7、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8、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拟建项目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实施。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滤网等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要求。	符合

(3)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拟建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相符性分析

要求分类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	拟建项目废塑料收集回来后将单独	符合

	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划分贮存场地,场地建设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照要求设置标识牌。	
收集、运输要求	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3.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废塑料来源较为确定,收集、运输过程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1.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拟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中的规定。	符合
	2.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拟建项目废塑料来源较为确定,品类较为单一,采用人工分拣。	
	3.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4.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拟建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清洗废水多次使用后收集处理。	

	5.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经直接冷却的塑料采用风机进行风干，无干燥废气。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拟建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车间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因冷却水为直接冷却水，定期需进行更换；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产业类别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生产后将明确划分各类区域，设置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生产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去开展例行监测		
(4)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	拟建项目主要回收废 PE、PP、EPE 等塑料破碎清洗通过物理机械法进行再生造粒	符合

	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 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拟建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环保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 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拟建项目为新建企业, 项目一期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20000 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企业能够满足生产、原料、产品堆存的场地要求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 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拟建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再生造粒, 无倾倒、焚烧和填埋等利用方式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拟建项目的综合电耗为 60 千瓦时/吨废塑料, 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拟建项目综合新鲜水消耗为 0.177 吨/吨塑料, 低于 0.2 吨/吨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 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 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 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拟建项目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清洗工序采用自动清洗机器, 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 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 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禁止露天焚烧。	拟建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造粒车间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排气筒排放; 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	符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处理,有机废气经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综上，可认为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为提高淮安市内废旧资源回收率，杜绝资源浪费，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生产厂房 17000 平方），开展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本次环评针对一期项目，一期塑料颗粒年产量为 2 万吨。该项目主要配套服务天合光能集团公司，优先回收企业内部废旧资源及江苏范围内废旧资源。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414 号，项目代码：2406-320871-89-05-438316。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依据有关环保法规要求，淮安合生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组人员在实地勘察、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导则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造粒线	塑料颗粒	2 万吨	7920	/
木质包装维修、装钉	木质包装维修	300 万个	3600	/

建设内容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14496m ²	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888m ²	三层	
公用工程	给水		4524t/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302.4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2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风量 10000m ³ /h	/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	
	废水	生产废水	2553.6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748.8t/a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暂存区 20m ²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1) 水平衡分析

拟建项目用水量为，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废水。

①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员工 26 人，年工作 36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拟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 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936t/a（1.3t/d）。

清洗用水：清洗用水包括破碎摩擦洗用水和漂洗用水，拟建项目破碎后需要进行摩擦洗和漂洗。摩擦洗是在水中反复揉搓摩擦破碎工艺后的原料，以洗去原料表面的浮灰和杂质。建设一座 15m³ 的清洗池，有效存水容积 12m³，经多次清洗后清洗水需更换，项目拟两天更换一次，拟建项目破碎摩擦洗用水约为 2160t/a。漂洗是将摩

擦洗后的原料放入清水池中多次浸泡摆动后，以达到清洁目的，建设两座 12m³ 的清洗池，有效存水容积 15m³，经多次清洗后清洗水需更换，项目拟 9 天左右更换一次，拟建项目漂洗水用量约为 576t/a。则拟建项目清洗水用量约为 2736t/a。

废气处理用水：塑化工艺产生的废气处理为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拟建项目设置 1 个喷淋塔，用于去除废气，喷淋塔水循环使用，水喷淋塔中的水箱有效容积为 5m³，为保证处理效率，规划每月更换一次循环用水，则喷淋塔用水量为 60t/a。

冷却用水：拟建项目设置一个 20m³ 的冷却水池，本项目循环水量 2m³/h，年生产时间 7920h，则循环水量为 15840t/a。根据生产经验，补充的新鲜水量以 5%计，则补充的新鲜水量约为 792t/a。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936t/a，生产用水总量为 3538t/a。

②排水工程

生活废水：拟建项目生活废水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48.8t/a（2.08t/d）。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拟建项目清洗废水排水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中破碎摩擦洗废水产生量为 1728t/a，漂洗废水产生量为 460.8t/a，则清洗废水总量为 2188.8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废水：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废水排水系数取 0.8，则废气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48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冷却废水：考虑冷却水为直接冷却用水，所以冷却水需定期更换，每次更换有所挥发消耗，循环冷却水损耗率约为 60%，则冷却水排放量约为 316.8t/a，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活废水总量为 748.8t/a，生产废水总量为 2553.6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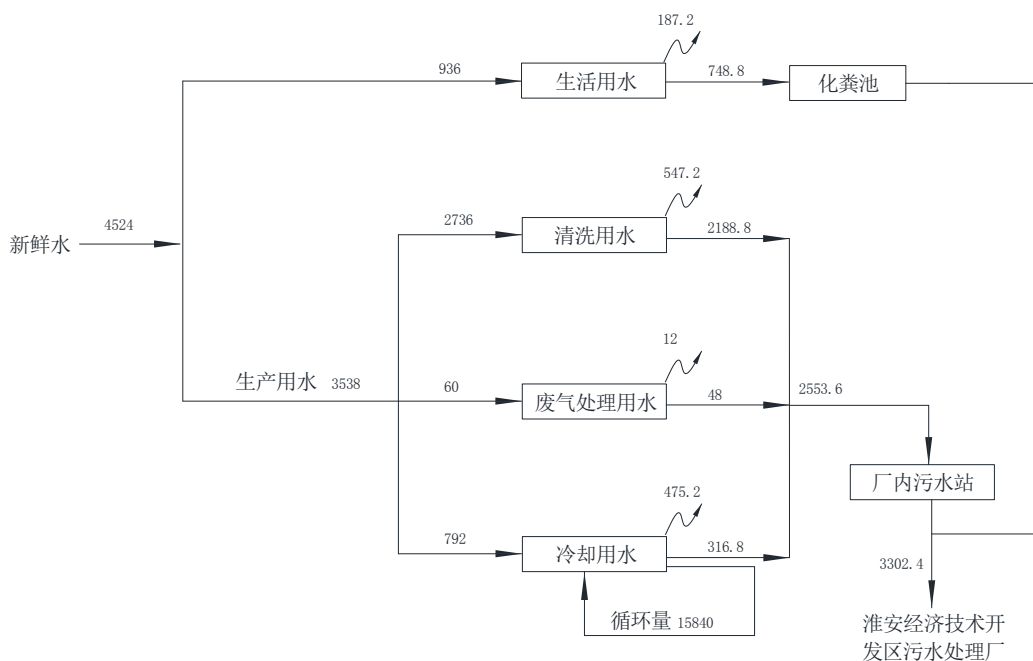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4、项目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1)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组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状态	来源及运输	储存位置
1	原料	回收塑料	废 PE 塑料、废 PP 塑料、废 EPE 塑料、废 EPS 塑料、废 POE 塑料、废 EVA 塑料	20000	方包	固	回收、汽运	原料仓库
2		木质包材	木头	300 万 (个)	托盘叠放	固		
3	辅料	过滤网	/	3 万 (个)	托盘叠放	固	外购、汽运	
4		打包带	/	10 万 (米)	袋装	固		
5		吨袋	/	5 万 (个)	/	固		
6		机油	矿物油	0.1	桶装	液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原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PE	聚乙烯，乳白色，无臭味，浮在水上，不溶于水。熔点 140℃，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	可燃	/
2	PP	聚丙烯，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	可燃	/

		体物质，熔化温度 189℃,热分解温度 350℃以上，密度 0.89~0.91g/cm ³ 。		
3	EPE	密度 G/cm ³ 0.03;泡孔结构-非交联封密;抗拉强度 KG/CM23.40;撕裂强度 KG/CM22.60;延伸度%125;吸水率 MG/CM20.01;收缩率（70-C）%0.75;导热率 KCAL/M.H.C0.02;使用温度-60到+80;柔软性好;剪切强度 KG/CM 1.8 ⁻³ ;表面电阻欧姆普通：无;抗静电：10*9 ⁻¹¹	可燃	/
4	EPS	发泡聚苯乙烯，相对密度小（1.05g/cm ³ ）、热导率低、吸水性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	可燃	/
5	POE	POE 塑料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有优异的韧性和良好的加工性。	可燃	/
6	EVA	EVA 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50℃下仍然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与填料的掺混性、着色性和成型加工性好。乙酸根的极性使弹性和粘度增加，结晶性和电性能下降，溶于烃类和油类。	可燃	/

(2) 废塑料来源及要求

该项目主要配套服务天合光能集团公司，优先回收企业内部及江苏范围内产生的废 PE 塑料、废 PP 塑料、废 EPE 塑料等塑料。回收的废塑料含杂质较少，表面较干燥。企业应严格把关回收来源，严禁收购和使用含危险固废的原材料。废塑料来源详情见表 2-6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原料管控措施：

①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

②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禁止收购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盛装油漆、涂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塑料桶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等，废塑料中不得含有橡胶、渣土、纤维、油脂等夹杂物；

③企业应根据生产要求，对原材料进行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④原料堆放应布置在厂房内部，能够做到防渗、防雨、防晒，同时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标准要求对原料贮存场地进行规范化建设，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表 2-6 废塑料来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来源		年收集量 (t)	来源单位情况
1	天合光能集团公司	淮安市	5000	天合光能集团公司生产电子元件每兆瓦产生塑料包装182t左右,本项目回收利用。
		江苏省内	7000	
2	淮安市内其他企业		6000	外购
3	江苏省内其他企业		2000	外购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单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单一览表

序号	流水线名称	关键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PE 膜清洗线	粉碎机	500kg/h 型	2	/
		摩擦机	500kg/h 型	4	/
2	PE 造粒线	投料机	400kg/h 型	2	/
		造粒机	单螺杆型		/
3	PP 造粒线	投料机	400kg/h 型	1	/
		造粒机	双螺杆型		/
4	EPE 造粒线	造粒机	单螺杆型	1	/
5	EPS 冷压块造粒线	粉碎机	125kg/h 型	1	/
		投料机	125kg/h 型		/
		造粒机	单螺杆型		/
6	EVA、POE 膜造粒线	造粒机	双螺杆型	1	/
7	/	打包机	200 型	1	/
8	木质包装维修	推台锯	MJ6130 出口款	2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定员 2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0 天，两班制。

7、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用现有一层厂房和三层办公楼，厂房北半部分为四个区域。西北角

为污水处理设施，内设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南边为危废库和固废库，用于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厂房北半部中段为备用区 1，东部为原料存放区，用来临时堆放收集到的废弃混合物和待维修的木质包装。厂房南半部分分为机台区、成品区和备用区 2。机台区为生产区，对废塑料进行塑化、切粒、冷却等工序。成品区用于收集堆放塑料颗粒成品和维修装订好的木质包装。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8、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选址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项目所在地见附图 1。项目南侧为威博液压，西南侧华迈抗震支架；西侧为永坤建设，西北侧为江苏康辉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安市欧美工业园，东北侧为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东威（淮安）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本次环评针对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分为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木质包装维修两条工艺。塑料颗粒加工生产主要工艺流程为收集一般废弃混合物、人工分选、破碎、清洗、塑化、切粒、冷却、筛选、检验、包装、销售；木质包装维修、装订，主要工艺流程为人工初分、维修、装订、堆叠、销售。

(1)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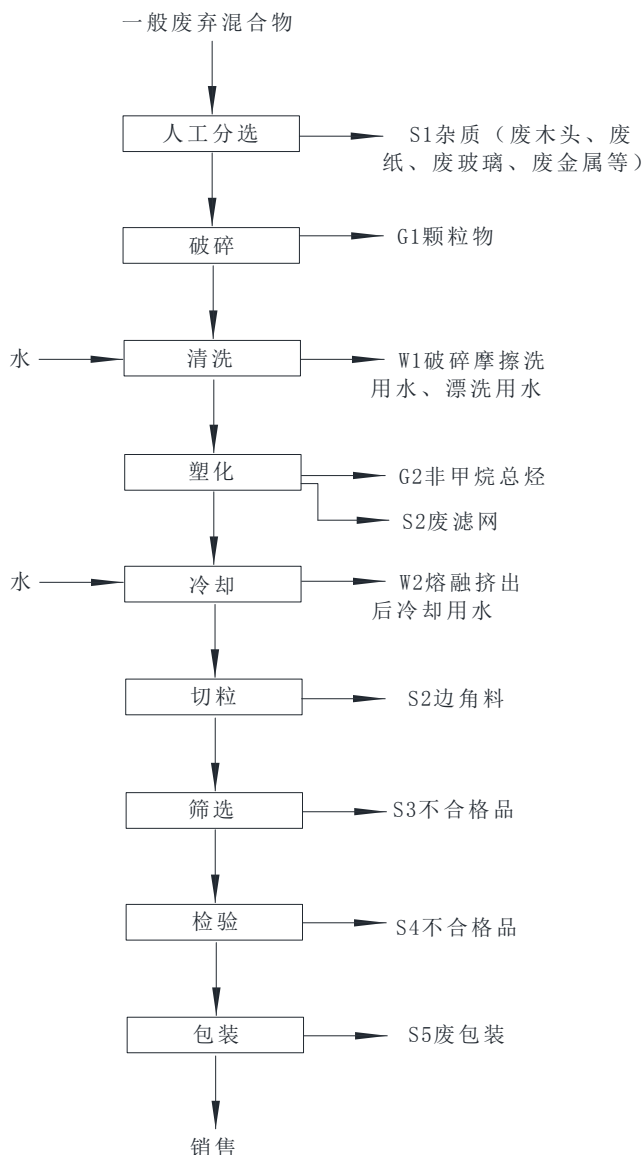


图 2-2 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收集:该项目收集天合光能集团公司和江苏范围内产生的废弃混合物,由

汽车运输至厂内，堆放在暂存区。

②人工分选:由叉车将暂存区的废弃资源转移至分选区域，并由人工按照材质进行分选，其中废塑料暂存，不可利用的其他废物放置于另外一堆。此工序产生杂质包括废纸、废金属、废木头、废玻璃等固废 S1。

③破碎：部分废塑料由于体积较大，为了便于投入挤出造粒设备，需要用破碎机破碎成较小的块状，破碎工段完全封闭，拟建项目拟定将塑料破碎成内径不大于 5cm 的小块，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投入塑化工段造粒机器中利用。另外，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1。

④清洗：经过破碎后的废塑料需进入洗料池中清洗，洗料池中设置有垂直于洗料池的拨料器，在清洗过程中，拨料器不停旋转，废塑料片在水流的作用下被冲刷、搓揉，从而去除其中的泥沙杂质，之后再次经过漂洗池通过清水漂洗达到下一步工段标准。项目清洗过程中不使用化学清洗剂。此工序产生破碎摩擦洗废水、漂洗废水 W1。清洗后的废塑料直接提升至清洗池上空静置风干，风干后投入下一步工段。

⑤塑化:废塑料及回收的边角料和收集的颗粒物自动吸入挤出造粒，热塑过程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240℃ 之间,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塑料在机筒中温度不断升高，其物理状态逐渐由玻璃状态转变为高弹态，最后成为黏流态，达到完全塑化，此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回收的废聚乙烯、聚丙烯塑料不含氯，故无氯化氢废气产生。物料经造粒机塑化成圆条状挤出，形成直径约为 3mm 的条状，挤出时会产生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挤出工序，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会产生废滤网 S1。此工序废气风量 10000m³/h,合新鲜空气和通过管道输送的过程中废气已逐渐冷却，送达活性炭吸附前温度基本可达处理要求。

⑥冷却:挤出后热的丝状塑料条在冷却水槽中被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至 50℃ 以下，本项目配有一套冷却塔，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熔融挤出后冷却废水 W2。

⑦切粒:冷却后丝状塑料经风机风干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加工，切成 5mm

左右的塑料粒子，制得成品。切粒工段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回用，重新投放进入塑化工序。

⑧筛选:筛选符合标准的产品。符合的进入下一步工段，不符合的回收再利用。筛选出的不合格品，为固废 S3 暂存于固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⑨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筛选出的不合格品，为固废 S4 暂存于固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⑩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S5。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少量机油，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油。

(2) 木质包装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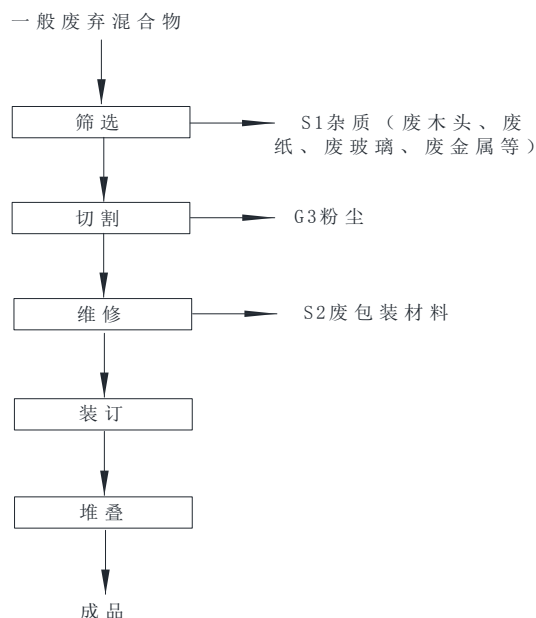


图 2-3 木质包装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筛选:由叉车将暂存区的废弃资源转移至分选区域，并由人工按照材质进行筛选，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木头分类暂存，不可利用的其他废物放置于另外一堆。此工序产生杂质包括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固废 S1。

②切割: 经过筛选工序留下的符合条件的废包装材料、废木头等，由工人搬放至推台锯，推台锯将木质进行切割至合适的大小。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3，G3 合并至塑料颗粒破碎加工工段与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p>布袋除尘由排气筒排放。</p> <p>③维修:由人工对木质包装进行尺寸检验与修正,将完全破损的木质包装拆解,重新测量尺寸,进行拼接,替换维修破损腐坏的木板,替换安装损坏的零件维修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p> <p>④装订:由人工对维修过的木质包装材料进行加固装订,配装加固件等工序。</p> <p>⑤堆叠:由叉车将维修装订完工的木质包装堆放在暂存处,暂存处保证地面干燥,将木质包装堆叠整齐,以备收购方取货。</p>
<p>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该厂房之前为上淮动力生产用房,江苏上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经营范围包括节能与新能源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发动机零配件、发电机、电机、汽车用品销售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项目职工 8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班 8 小时(白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清洗、装配生产线、试车。本项目产品主要是燃气控制系统,SH15CN52 燃气控制系统和 SH15CF5 燃气控制系统每年产量各 60000 台,SH12CF5 燃气控制系统每年产量各 30000 台,不涉及柴油控制系统,因此在试车过程中需要使用天然气。</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CO、SO₂ 等,排放量较小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功能下降。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960m³/a,主要污</p>

染物为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清洗液以及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清洗液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厂房已经拆除清理，厂房用地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达标情况</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淮安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81.3%。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 <p>(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4点位相应因子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JGC211012145），由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21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现状引用与规定要求相符。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表3-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时段</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鹏鼎集团</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21.10.15~2021.10.21</td> <td>SE</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p>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鹏鼎集团	非甲烷总烃	2021.10.15~2021.10.21	SE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鹏鼎集团	非甲烷总烃	2021.10.15~2021.10.21	SE	150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是否 达标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ND~0.57	0.57	2	28.5%	0.00%

注：数值后加“L”表示该项目未检出，“L”前数值为该项目的最低检出浓度。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III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租用已建闲置厂房建设，该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引用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2023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1dB(A)，夜间均值为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厂区道路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考察。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2 号，项目南侧为威博液压，西南侧为华迈抗震支架；西侧为永坤建设，西北侧为江苏康辉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安市欧美工业园，东北侧为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东威（淮安）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5，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经度	纬度					
大气	119.148356	33.619605	淮安市辅仁职业技术学校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的二级标准	W	4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江苏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 (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	N	1000

注 1：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直线距离；

注 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注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NMHC ^a （其他）	60	3		

注：^a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7（2）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NMHC	4		

表 3-7（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指标见表3-8。

表 3-8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值	6~9	6~9
悬浮物 (mg/L) ≤	250	10
COD (mg/L) ≤	400	50
氨氮 (以N计) (mg/L) ≤	35	5.0 (8.0) *
总氮 (mg/L) ≤	45	15
总磷 (mg/L) ≤	5	0.5
石油类 (mg/L) ≤	20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新建固废暂存设施，其中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设计要求；固废贮存场所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 42，因此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总氮、总磷，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大气、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替代平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表 3-11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374	7.005	/	0.369
		非甲烷总烃	6.3	5.985	/	0.315
	无组织	颗粒物	0.819	0	/	0.819
		非甲烷总烃	0.7	0	/	0.7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2553.6	0.000	2553.6	2553.6
		COD	0.894	0.626	0.268	0.128
		SS	0.868	0.651	0.217	0.026
		氨氮	0.038	0.031	0.007	0.013
		总氮	0.066	0.053	0.013	0.038
		石油类	0.013	0.011	0.002	0.003
	生活污水	水量	748.8	0	748.8	748.8
		COD	0.21	0.036	0.174	0.037
		SS	0.142	0.121	0.021	0.007
		氨氮	0.021	0	0.021	0.004
		总氮	0.03	0	0.03	0.011
		总磷	0.003	0	0.003	0.0004
	综合废水	水量	3302.4	0	3302.4	3302.4
		COD	1.103	0.661	0.442	0.165
		SS	1.01	0.772	0.238	0.033
		氨氮	0.059	0.031	0.028	0.017
		总氮	0.096	0.053	0.043	0.05
		总磷	0.003	0	0.003	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4.68	4.68	0	0	
	一般固废	5778	5778	0	0	
	危险废物	25.074	25.074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土建施工量较小，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施工期短，工程量不大，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装修时少量的装修废气污染，这些污染为短暂性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此不再赘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源强</p> <p>拟建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破碎废气 G1，塑化废气 G2，切割废气 G3。</p> <p>(1) 有组织排放废气</p> <p>①破碎废气 G1</p> <p>部分废塑料由于体积较大，为了便于投入挤出造粒设备，用破碎机破碎成较小的块状。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序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375kg/t·原料，本项目需要破碎的废塑料约为 20000t/a，则此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7.5t/a。破碎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效率取 95%。</p> <p>②塑化废气 G2</p> <p>塑料经挤出造粒生产线制得塑料粒子。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挤出</p>

机在机头处设有排气孔，排出加工过程中的空气和挥发物，减少挤出物气泡，提高制成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造粒工序产污系数为：非甲烷总烃 0.350kg/t·原料，则加热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 7t/a。塑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5%。

③切割废气 G3

经过筛选工序留下的符合条件的废包装材料、废木头等，由工人搬放至推台锯，推台锯将木质进行切割至合适的大小。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3。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件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中锯材加工业，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321 kg/t·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的废木材约为 2160t/a，则此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0.693t/a。G3 合并至塑料颗粒破碎加工工段与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由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效率取 95%。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8.19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5%	是	√	√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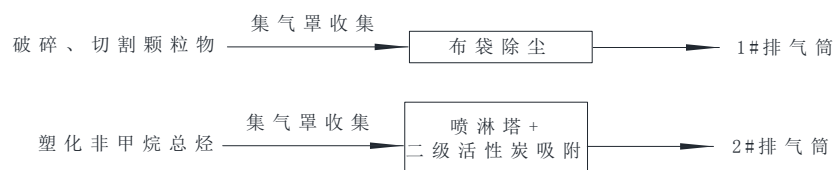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图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废气排口情况见表 4-3。

表 4-2 本次改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破碎	颗粒物	10000	93.106	0.931	7.374	布袋除尘	颗粒物	10000	4.655	0.047	0.369	20	1
3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10000	79.545	0.795	6.3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0000	3.977	0.040	0.315	60	3

表 4-3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口	119 度 09 分 11.480 秒	33 度 37 分 14.19 秒	15	0.5	25	3000	间歇
DA002	一般排口	119 度 09 分 13.501 秒	33 度 37 分 13.054 秒	15	0.5	25	3000	间歇

3、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颗粒物	0.819	0.103	0.819	0.103	14496	9.6
	非甲烷总烃	0.7	0.088	0.7	0.088		

4、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可行技术对照见表 4-5。

表 4-5 废气处理工艺与可行性技术对照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处理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破碎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它	布袋除尘	是
塑化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它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列明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选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 0 的最不利情况为非正常排放工况，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整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3.106	0.5	0.931	0.466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
DA002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79.545	0.5	0.795	0.398	

7、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在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系数	m/s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Cm (mg/m ³)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A	B	C	D	/	L	
车间	颗粒物	0.103	14496	0.45	470	0.021	1.85	0.84	3.584	50
	非甲烷总烃	0.088	14496	2	470	0.021	1.85	0.84	0.55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拟建项目车间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以厂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范围，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该范围

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

(1) 生活废水：拟建项目生活废水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48.8t/a（2.08t/d）。

(2)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拟建项目清洗废水排水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中破碎摩擦洗废水产生量为 1728t/a，漂洗废水产生量为 460.8t/a，则清洗废水总量为 2188.8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废水：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废水排水系数取 0.8，则废气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48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废水：考虑冷却水为直接冷却用水，所以冷却水需定期更换，每次更换有所消耗，排水系数取 0.8，则更换量约为 633.6t/a。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山东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生产废水进水 COD 均值为：348.8mg/L、悬浮物均值：341.8 mg/L、石油类均值：5.5 mg/L，类比同类型企业《濮阳市创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3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水氨氮值约 15 mg/L。综合考虑，本项目生产废水浓度为：COD350mg/L、氨氮 15mg/L、总氮 26mg/L、SS340 mg/L、石油类 5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0

表 4-10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 方式 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 废 水	破碎 摩擦 洗、	2553.6	pH	6月9 日	/	初沉 池- 调节	/	2830.4	pH	6月9 日	/	淮安 经济 技术
			COD	350	0.894	70	COD		105	0.268		

水	漂洗、冷却、废气处理		SS	340	0.868	池-气浮沉淀一体机	75		SS	85	0.217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15	0.038		82		氨氮	2.7	0.007	
			总氮	26	0.066		80		总氮	5.2	0.013	
			石油类	5	0.013		85		石油类	0.75	0.00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748.8	pH	6月9日	/	化粪池	/	748.8	pH	6月9日	/	
			COD	280	0.21		17		COD	232.4	0.174	
			SS	190	0.142		51		SS	93.1	0.021	
			氨氮	28	0.021		0		氨氮	28	0.021	
			总氮	40	0.03		0		总氮	40	0.03	
			总磷	4	0.003		0		总磷	4	0.003	
综合废水		3302.4	pH	/	/	/	/	3302.4	pH	/	/	
			COD	334.128	1.103				COD	133.887	0.442	
			SS	305.988	1.01				SS	72.076	0.238	
			氨氮	17.948	0.059				氨氮	8.437	0.028	
			总氮	29.174	0.096				总氮	13.091	0.043	
			总磷	0.907	0.003				总磷	0.907	0.003	
			石油类	3.866	0.013				石油类	0.580	0.002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破碎摩擦洗废水、漂洗废水、冷却废水、废气处理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	TW002	污水处理站	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1531126	33.6207962	2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1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摩擦洗废水、漂洗废水、熔融挤出后冷却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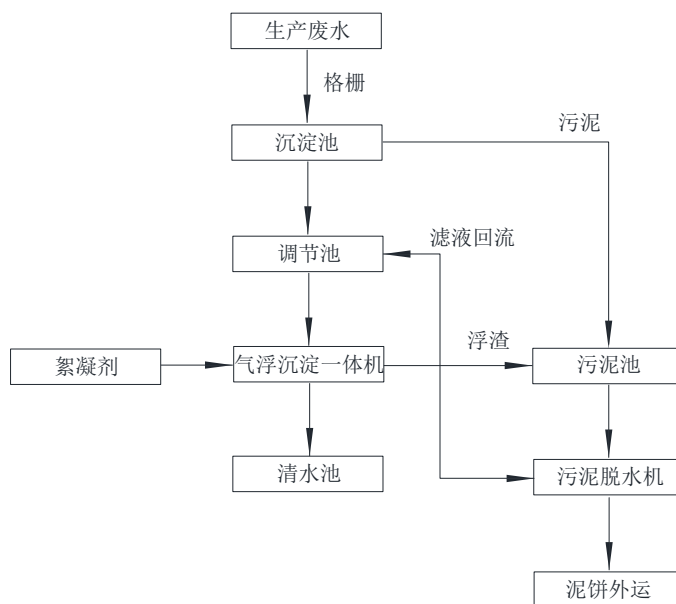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气浮法：

气浮法处理废水的原理是利用气泡的浮力将废水中的污染物质浮起来，从而

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气浮法的基本原理是将废水中的气体通过压缩空气或其他气体注入水中，形成微小气泡，气泡的浮力可以将悬浮在水中的污染物质浮起来，从而形成泡沫层，泡沫层上浮到水面后，可以通过刮板机或其他工具将泡沫层刮除，剩余的水体再经过后续处理，最终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气浮法处理废水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预处理、气浮池、沉淀池、二次沉淀池和后处理等环节。

具体流程如下：

1.预处理:将废水通过格栅、沉砂池等预处理设备进行初步处理，去除大颗粒的杂质和淤泥等。

2.气浮池:将处理后的废水注入气浮池中，通过压缩空气或其他气体注入水中，形成微小气泡，气泡的浮力可以将废水中的污染物质浮起来，形成泡沫层。泡沫层上浮到水面后，可以通过刮板机或其他工具将泡沫层刮除。

3.沉淀池:将气浮池中的水体进一步沉淀，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质和污染物质。

4.二次沉淀池:将沉淀池中的水体再次进行沉淀处理，去除残留的污染物质和悬浮物质。

5.后处理:将处理后的水体进行消毒、中和等后处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最终实现废水净化的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相关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3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厂内污水站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其他。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氧化沟法，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其他。	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	是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气浮沉淀处理后基本可去除悬浮物，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采用“化学沉淀法+物理处理法”，废水 COD 去除率可达 60%、氨氮去除率 10%、总氮去除率 10%、石油类去除率 95%。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通过沉淀、气浮等工艺可以去除大部分悬浮物，SS 去除率可以达到 90%。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5、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远期设计规模为 16 万 m³/d，其中近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投入运行。采用 CASS 为主体工艺，设置生物选择区、好氧曝气区，将主反应区中部分剩余污泥回流至选择池，在运作方式上沉淀阶段不进水，使排水的稳定性得到保障，在好氧区完成有机物的降解和硝化，采用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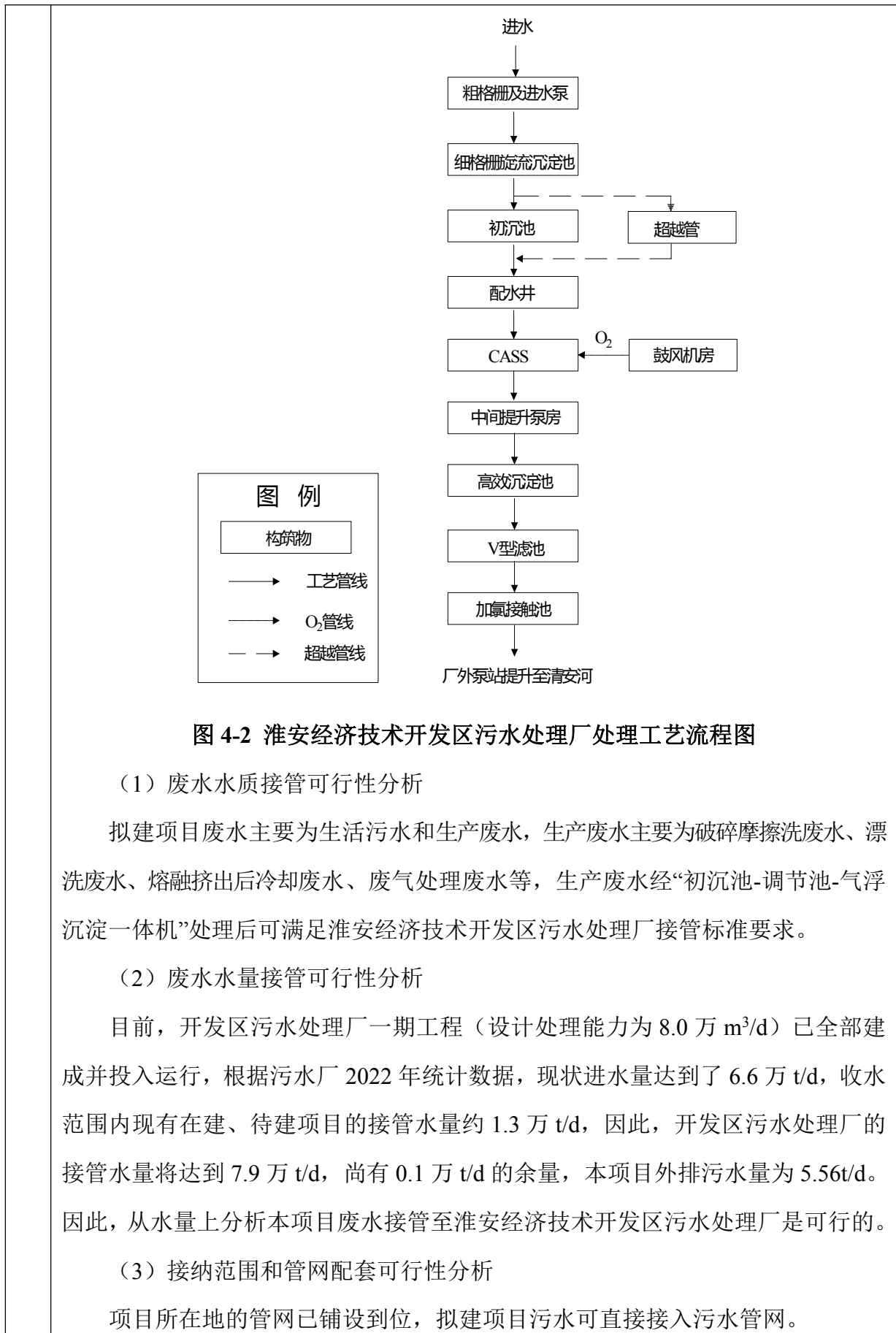


图 4-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摩擦洗废水、漂洗废水、熔融挤出后冷却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后可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8.0 万 m³/d）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污水厂 2022 年统计数据，现状进水量达到了 6.6 万 t/d，收水范围内现有在建、待建项目的接管水量约 1.3 万 t/d，因此，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量将达到 7.9 万 t/d，尚有 0.1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5.56t/d。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接纳范围和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拟建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6、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COD、氨氮	一月一次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半年一次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打包机、粉碎机、造粒机、投料机、摩擦机、切割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0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打包机	75	选用低噪声电机、基础减震、消音器等	10	75	1	10	75	间歇	25	50	50	1
2	粉碎机	80		10	75	1	10	80	间歇	25	55	50	3
3	造粒机	70		10	75	1	10	70	间歇	25	45	50	6
4	投料机	75		10	75	1	10	75	间歇	25	55	50	4
5	摩擦机	80		10	75	1	10	80	间歇	25	50	50	4
6	切割机	80		10	75	1	10	100	间歇	25	50	50	2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其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以下公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r)—预测点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单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 \lg(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_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多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n—噪声源个数。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 噪声值 dB(A)	隔声量 dB(A)	边界距离 m	各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打包机	1	75	20	10	17.5	21.0	11.8	13.4
粉碎机	3	80	20	10	25.5	28.2	32.1	21.1
造粒机	6	70	20	10	12.9	23.0	23.9	16.2
投料机	4	75	15	10	24.8	35.2	26.7	23.6
摩擦机	4	80	20	10	22.5	26.0	26.9	20.0
切割机	2	80	20	10	28	34	34	27.2
本项目贡献值					31.9	38.6	37.3	30.2
叠加背景后的影响值（昼间）					55.2	55.3	54.7	56.3
叠加背景后的影响值（夜间）					55.2	55.4	54.8	56.3

拟建项目运营期采取以下措施：

- 1、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 2、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加装消声器；
- 3、加强厂区绿化，尽量提高绿地率，以降低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对噪声振动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等措施后预测得到的厂区四个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贡献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昼间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	-------	--------------------------------------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拟建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杂质、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职工 26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60 天，则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4.68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 11.9kg/t·原料，则切粒产生的边角料为 238t/a。收集的边角料暂存于固废库，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污水处理污泥

类比同类型企业《温州环源塑业有限公司年回收、综合利用 3 万吨废塑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废水处理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废水量的 1%，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0t/a。

(4) 废滤网

项目废滤网主要来源于加热挤出工序，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主要成分为废弃的塑料块状物，产生量约为 10t/a。

(5) 不合格品

项目经过切粒工序过后，需要进行筛选和检验，此过程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不能进行包装销售，不合格品暂存于固废库，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根据生产经验，每生产 1t 塑料颗粒，约产生 0.5kg 的不合格品，该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

(6) 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检验后的塑料颗粒产品和维修装订木质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包括废木材、废金属、废玻璃等，全部暂存于固废库，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产生量约为 3500t/a。

(7) 杂质（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

项目生产进行筛选工序时，将收集到的一般废弃混合物进行筛分，保留可被利用的废塑料等，产生的废弃杂质如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全部暂存于固废库，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产生量约为 2000t/a。

(8)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机油，大部分机油随设备运行损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涉及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的要求，同时为了满足 90%处理效率，本项目将使用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泉州广森炭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椰壳活性炭检测报告检（S）第（20220520）号（2022 年 5 月 2 日）可知，该公司活性炭吸附强度可达到 98%，拟建项目选用该公司活性炭，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3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装填 2t（单个活性炭箱装填 1t）。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1.5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一次装填量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项目为 75.568mg/m³；

Q——风量，单位 m³/h，项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项目为 22h/d。

表 4-18 活性炭更换计划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2000	30	68.011	10000	24	37

由于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求更换周期小于计算值，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 (t)	执行更换周期 (d)	活性炭更换量 (t/a)	VOCs 吸附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9.587	37	19.587	5.387	24.97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周期约为 37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 24.97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类别及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	/	/	4.68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加热挤出	一般固体废物	固	/	422-999-99	2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	422-999-99	20	
4	废滤网	加热挤出		固	/	422-999-99	10	
5	不合格品	筛选、检验		固	/	422-999-99	10	
6	废包装材料	木质包装维修装订		固	/	422-999-99	3500	
7	杂质（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	人工分选、筛选		固	/	422-999-99	2000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HW08	900-249-08	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24.974	

2、环境管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①贮存

A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 危险固废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暂存间，根据已建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

线视频监控。

废包装桶暂存过程保持密闭，内部不会挥发出废气；废油使用带盖包装桶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拟建项目计划设置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②运输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③委托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运用过程涉及的地下水和土壤主要污染来源于原料及危险废物的泄漏。

表 4-21 拟建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	------	------

1	原料暂存区域、危废仓库、固废库	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 地面：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
2	生产区域	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

2、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规定，拟建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规定，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说明相关生态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15	50	0.003
2	废活性炭	10	50	0.2
3	机油	0.5	2500	0.000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企业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3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活性炭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生产车间	PE、PP、EPE、EPS、POE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3	废气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超标排放、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4、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企业机油等物料以密闭贮存方式存放于原料仓库，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废机油采用铁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撒漏后及时清扫，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附近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同时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原料仓库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3) 固废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废物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8、电池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	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声环境	新增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滤网、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杂质(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	边角料、废滤网、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杂质(废纸、废金属、废玻璃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域、危废库等做好防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厂区周边现有绿化, 对美化环境、吸附有毒有害气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降低噪声影响等方面可起到较好效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易燃易爆物质集聚；安排人员值班巡逻，定期检查车间污染防治、储罐区和危废仓库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p> <p>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居民的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3302.4	0	3302.4	3302.4
	COD	0	0	0	0.165	0	0.165	0.165
	SS	0	0	0	0.033	0	0.033	0.033
	氨氮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总氮	0	0	0	0.05	0	0.05	0.05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石油类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69	0	0.369	0.36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15	0	0.315	0.3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5778	0	5778	577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25.074	0	25.074	25.07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